

昆山久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 昆山久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组织环评单位(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对《昆山久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等文件, 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 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昆山开发区三巷路 108 号, 租用日升木品(昆山)有限公司 6 号房北侧部分, 建筑面积 800m²。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年生产、加工塑胶制品 50 万件。

主要设备: 吹塑成型机 7 台、搅拌机 7 台、粉碎机 7 台、空压机 3 台、冷却塔 2 台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2 月编制完成, 2017 年 3 月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昆环建[2017]0478 号)。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 2017 年 4 月竣工, 至今已完成调试运行并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立项、建设、调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约 3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7]0478 号批复内容中年生产、加工塑胶制品 50 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对比设备数量发生变化：吹塑成型机增加 1 台、搅拌机增加 1 台、粉碎机增加 1 台、空压机(备用)增加 1 台、冷却塔(备用)增加 1 台。

根据《江苏省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从环保角度分析，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处理，出租方已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冷却水循环回用，少量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吹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吹塑成型机、搅拌机、粉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安装减震装置、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开发区环卫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塑料边角料和碎屑、塑料不合格品经粉碎回用，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塑胶制品生产工况达到 96%，满足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回用，少量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3. 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最大监测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二)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所在的 6 号房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符合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久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冯瑞祥	昆山久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59956 109	冯瑞祥
刘国森	江苏国森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510 82	刘国森
陈昭明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77061 020	陈昭明
戎爱瓦	苏州林氏恒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员	138621 78	戎爱瓦
史萍	苏州环环研究所	高工	189100 12	史萍
于煜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155 76	于煜

大昌公司